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闽知管〔2015〕8号

关于开展 2015 年福建省专利 收储和运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有关高等学校、科研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专利运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5-2017 年）的通知》（闽政办〔2015〕27 号）和《福建省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专利转移运用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暂行）》（闽财教〔2015〕20 号）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国家专利导航试点工程，着力培育专利运营新业态，促进专利转移运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我局拟于今年探索开展专利收储和运营工作。

一、工作计划

专利收储和运营是专利导航试点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计划以省内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为主要对象，按

照“政府引导，商业运作，统筹谋划”的原则，引导和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实施，提高专利转化实施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较为科学规范的专利运营模式，促进我省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

二、工作重点

（一）建立专利收储和运营工作机制。指定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福州技术市场为专利收储和运营牵头实施单位，具体负责专利收储和运营工作。各设区市、有关高等学校和科研单位要高度重视、共同配合，积极参与专利收储和运营工作，推进我省专利收储和运营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单位要指定专门部门、专人负责，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专利收储。以省内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为主要对象，通过专利价值分析与评估，筛选和收储一批具有市场前景、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企业需求的专利进行集中管理、集成运用。

（三）专利运营。一是依托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和专利技术交易平台等，通过举办对接会、拍卖会等方式，探索形成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评估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利运营新模式，实现专利价值的最大化。二是通过构建专利组合，完善专利技术，推动专利技术的集成和突破，提高专利转化率。

三、相关配套的奖励政策

（一）对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专利转移运用进行奖励。省内高等学校、省属以上科研单位每年转让或许可发明、实用新型专

利给省内 5 家以上企业，且每项专利转让或许可的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以专利包方式交易的按 1 项专利计算），按每项合同金额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用于奖励完成该项专利技术研发和为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以及专利运营等工作。

（二）鼓励企业购买专利技术。凡在我省境内（计划单列市除外）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购买高等学校、科研单位职务专利技术交易额单项达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属非关联交易并实施转化的，按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企业购买技术超过 200 万元的，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意见》（闽政〔2011〕111 号）文件规定给予补助。

（三）鼓励社会力量开展专利转移中介服务。专利技术转移机构居间促成且在本省转化专利项目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金额的 1.2%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 5 万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科技中介服务业绩显著的专利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奖励。



